



416769S-2020



漯河神农氏中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N 0006S-2020

代用茶

2020-11-16 发布

2020-11-16 实施

漯河神农氏中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漯河神农氏中医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漯河神农氏中医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占奎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蕤白、梔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贡菊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甜菊糖苷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- 2.1.4 罗汉果应符合GB/T 20357的规定。
- 2.1.5 红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- 2.1.6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- 2.1.7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9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黑豆、大麦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糙米、燕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- 2.1.11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年第13号)的规定。
- 2.1.12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- 2.1.13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- 2.1.14 苦瓜应符合NY/T 963的规定。
- 2.1.15 山楂应符合GH/T 1159的规定。
- 2.1.16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2004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17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年第3号)的规定。
- 2.1.18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- 2.1.19 菊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茉莉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- 2.1.20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21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号)的规定。
- 2.1.22 蓝莓应符合GB/T 27658的规定。
- 2.1.23 柠檬应符合GB/T 29370的规定。
- 2.1.24 肉豆蔻应符合GB/T 32727的规定。
- 2.1.25 酸枣仁、山药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薤白、藿香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刀豆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干姜、酸枣、郁李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6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- 2.1.27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6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- 2.1.34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- 2.1.35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的规定。
- 2.1.36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09年第18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9 苦丁茶(冬青科)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- 2.1.40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)的规定。
- 2.1.41 玉米须、豆角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,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42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1)428号)的规定。
- 2.1.43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 53/023的规定。
- 2.1.44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5 丁香应符合GB/T 22300的规定。
- 2.1.46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47 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

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芫荽、黄秋葵、冬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GB/T 23787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48 海藻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
2.1.49 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0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51 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）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52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53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取销售包装散放于白色平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闻其气味,然后用温水漱口,将本品冲泡,品尝其滋味
性状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性状,无霉变	
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,无异味	
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	
甜菊糖苷 ^a (以甜菊醇当量计), g/kg		≤ 10.0	SN/T 3854
铅* (以 Pb 计),	1、菊花 (亳菊、怀菊、贡菊)代用茶、	≤ 4.0	GB 5009.12

mg/kg	杭白菊代用茶			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
	3、以水果、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9	
	4、苦丁代用茶	≤	1.8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山楂代用茶、苹果干代用茶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或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*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梔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贡菊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甜菊糖苷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